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| 案件名称 |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| 违法企业统一信用代码 | 法定代表人姓名 | 主要违法事实 |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|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| 作出处罚的日期 |
| 1 | 西市监处罚〔2024〕0234号 | 郭单单无证无照擅自从事经营案 | 郭单单 |  |  | 当事人郭单单未办理《营业执照》，未履行预包装食品备案，从事白酒的销售，通过现场检查，调取相关证据认定当事人无证无照从事经营的事实，销售货值为127500（壹拾贰万柒仟伍佰）元人民币，因当事人为自然人未建立任何销售账册和台账，只有给举报人孙钰龙开具的销售票据，当事人主动陈述此次销售行为获利1050（壹仟零伍拾）元人民币。 | 依据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第十三条之规定；对当事人责令改正，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1、没收违法所得1050（壹仟零伍拾）元整； 2、罚款人民币5000（伍仟）元整。以上合计6050（陆千零伍拾）元整 | 2024年05月14日，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西市监处罚〔2024〕023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，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本局（队）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 | 2024年05月13日 |